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RONDATEL S.A.债权债务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RONDATEL S.A.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及为理顺交易关系，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债权的实现，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4月23日